

法治头条·以高质量法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②

既想拿回专利发明人署名权,又不想与合作方闹僵,怎么办?前不久,广东省深圳市一家设计公司的总经理杨某为这事发了愁,于是向深圳市知识产权局宝安分局提交了专利权利归属调解请求。

中国(深圳)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立即组织专家根据请求人所提交的资料以及行政执法部门的调查证据,不仅对涉案专利进行分析、审查,确定涉案专利的权属现状,为行政执法部门提供专业参考意见,还促进当事双方就主要纠纷达成调解合意,确认涉案专利发明人为杨某,并配合变更涉案专利。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进入新发展阶段,知识产权作为国家发展战略性资源和国际竞争力核心要素的作用更加凸显。党的十八大以来,高效的司法体系成为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支撑,知识产权法治保护网不断织密,护航经济社会创新发展。

依法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检察机关不仅让企业得以挽回400余万元直接经济损失,还从防伪、监管、制度等方面提出建议,帮助我们补齐了在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漏洞。”这些真挚的言语出自一封来自某家居生产企业的感谢信。日前,一起涉及全国16个省市,涉案人员多达50余人的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画上句号。

这一切要追溯到2020年12月8日,重庆市涪陵区公安机关对一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立案侦查。涪陵区检察院依法提前介入,积极引导侦查。“该案最初是从查处在涪陵当地销售假冒品牌卫浴产品发端,很快牵扯出全国各地的销售网络。”主办检察官余萍说。

最高检、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该案,后查明该案造假者在广东某地制造假冒卫浴产品,然后通过中间销售者销往16个省份,再由30余名终端销售者销售给消费者。“这种全链条犯罪的案件点多面广,案情错综复杂。”余萍说,检察机关引导公安机关及时收集、固定关键证据,对50余名涉案人员细致区分。最终,25人符合起诉条件被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犯罪嫌疑人全部认罪认罚。目前该案判决已全部生效。

“造假者历时5年在三无产品上贴上该公司著名商标,但公司一直未能主动发现;该公司产品缺乏防伪手段,极易被制假者钻空子……”不止于打击犯罪,涪陵区检察院还根据办案过程中发现受害企业存在的诸多问题,以检察建议的方式为企业出具“诊疗书”:规范代理经销合同中知识产权保护条款,加大违约赔偿力度;提升产品科技防伪能力,通过扫码等方式提供验证服务、追溯产品真假;强化内部管理,不定期抽查经销商是否存在售假行为。

这起案件是近年来政法机关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的一个缩影。2021年,全国检察机关共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6565件14020人。2019年以来,公安部组建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将原来分散在不同警种的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以及食品、药品领域制售伪劣商品犯罪等职责整合起来加以强化,同时连续组织开展“昆仑”专项行动,针对各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发起凌厉攻势;“十三五”期间,全国公安机关共侦破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9万余起,涉案价值470余亿元。

“检察机关不局限于打击犯罪,‘就案办案’,还注重延伸检察职能作用,努力实现从对知识产权多角度、全方位的法治保护。”最高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副主任宋建立介绍,例如在山东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马某强、郭某侵犯商业秘密案中,检察机关做好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工作,促进侵权人积极赔偿取得谅解,实现对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最佳保护。



图①: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向市民普及相关知识。图②:有关部门在北京市南锣鼓巷商业街开展涉旅游商品知识产权执法检查、执法。图③:位于海南省三亚市崖州湾科技城内的海南种子创新研究院。

助力创新发展 保护知识产权

本报记者 倪弋



公正高效审判助力知识产权保护

种子是农业的“芯片”。强化种业知识产权保护,对加快推进种业振兴,从源头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至关重要。

某水稻品种性状优良,在江苏、安徽、河南等地广泛种植,受到种植农户的普遍欢迎。其母本由江苏省某农科所选育,并授权南方某公司独占实施,父本由辽宁省某研究所选育并许可北方某公司独占实施。在两家公司的实际生产过程中,都使用了对方品种进行生产,为了达到独占生产的目的,两家公司分别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对方构成侵权。

知识产权纠纷一般发生在权利人和侵权行为人之间,而本案中,当事双方分别是父本和母本的权利人,这让案件变得非常特殊。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时多次尝试调解,但双方始终无法达成协议,最终只能认定两家公司均构成侵权,分别判决双方各自停止侵权。

“从法律规定上看,一审裁判有明确的法律依据。但如果父本和母本权利人互不相让,始终达不成协议,会导致彼此都无法使用对方的品种,也就无法生产更优秀的品种后代。”该案二审合议庭成员、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袁淑说。二审合议庭认为,本案可以借鉴强制许可制度,通过行政申请程序作出强制许可决定,直接允许申请者生产使用授权品种。

一段时间以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重拳出击,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打侵犯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犯罪,及时研判发现一批涉冬奥侵权假冒线索,快侦快破一批涉冬奥知识产权犯罪重大案件,依法保护冬奥、冬残奥标志知识产权。

北京公安机关主动沟通对接北京冬奥组委,建立常态联络机制,畅通线索传递、鉴定出证渠道,加大对电商平台巡查力度,严打网上网下侵犯冬奥会知识产权犯罪。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统筹北京和其他地方公安机

关对摸排发现的涉冬奥侵权假冒线索进行集中研判,先后部署各地围绕30余条重点线索进行核查。

广东公安机关及时跟进,围绕一条涉嫌销售侵权盗版“冰墩墩”立体挂件线索,深入细致开展研判分析,准确锁定上线批发商和制假源头工厂,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捣毁生产、销售犯罪窝点6处,查封生产线4条、机器设备55台,现场缴获侵权盗版“冰墩墩”立体挂件模具3套,挂件成品、半成品5.8万余件,带有奥运五环标识的包装材料3万余件。

浙江、江苏、福建、陕西等地公安机关积极响应,先后侦破一批制售侵犯冬奥知识产权的侵权盗版吉祥物玩偶、挂件、运动服、纪念章等案件,捣毁一批制假售假窝点,关停一批涉案网店,缴获一批侵权盗版商品。

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部合同管理和品牌保护处副处长刘正韬介绍,北京冬奥会系列特许商品热销以来,品牌保护工作面临一系列挑战,一方面制假售假的人员激增,另一方面出现了大批“黄牛”扰乱市场秩序。公安机关依法严打此类侵权假冒犯罪活动,产生了有力的警示震慑效应,体现了我国依法保护涉冬奥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公安机关将深入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继续组织开展排查涉冬奥侵权假冒犯罪线索,坚持露头就打、全链打击,坚决不此类犯罪活动滋生蔓延,坚决依法保护冬奥、冬残奥标志知识产权。”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

一段时间以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重拳出击,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打侵犯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犯罪,及时研判发现一批涉冬奥侵权假冒线索,快侦快破一批涉冬奥知识产权犯罪重大案件,依法保护冬奥、冬残奥标志知识产权。

北京公安机关主动沟通对接北京冬奥组委,建立常态联络机制,畅通线索传递、鉴定出证渠道,加大对电商平台巡查力度,严打网上网下侵犯冬奥会知识产权犯罪。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统筹北京和其他地方公安机

关对摸排发现的涉冬奥侵权假冒线索进行集中研判,先后部署各地围绕30余条重点线索进行核查。

广东公安机关及时跟进,围绕一条涉嫌销售侵权盗版“冰墩墩”立体挂件线索,深入细致开展研判分析,准确锁定上线批发商和制假源头工厂,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捣毁生产、销售犯罪窝点6处,查封生产线4条、机器设备55台,现场缴获侵权盗版“冰墩墩”立体挂件模具3套,挂件成品、半成品5.8万余件,带有奥运五环标识的包装材料3万余件。

浙江、江苏、福建、陕西等地公安机关积极响应,先后侦破一批制售侵犯冬奥知识产权的侵权盗版吉祥物玩偶、挂件、运动服、纪念章等案件,捣毁一批制假售假窝点,关停一批涉案网店,缴获一批侵权盗版商品。

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部合同管理和品牌保护处副处长刘正韬介绍,北京冬奥会系列特许商品热销以来,品牌保护工作面临一系列挑战,一方面制假售假的人员激增,另一方面出现了大批“黄牛”扰乱市场秩序。公安机关依法严打此类侵权假冒犯罪活动,产生了有力的警示震慑效应,体现了我国依法保护涉冬奥知识产权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

“虽然植物新品种相关保护条例并未明确规定法院可作出强制许可,但在本案中,这一新思路是考虑到优良品种如何得到更好推广、国内杂交水稻科研大合作的背景、推动公众享用优质粮食品种以及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实施等因素,最终判决强制双方交叉许可。”袁滔进一步阐释。

“当品种人行使权利和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公共利益发生冲突时,应该如何准确界定权利的边界?本案裁判在没有先例可援引的情况下,参照专利强制许可制度,交出了一份圆满的答卷。”中国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冯晓青表示。

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显示,2021年,人民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54.1万件,同比增长16.1%。我国已经成为审理知识产权案件尤其是专利案件最多的国家,也是审理周期最短的国家之一。

“从审理涉5G通信、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高新技术案件,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原始创新成果保护,到明确职务发明权属争议的判断标准,激励科研人员创新创造,再到越来越多的案件中,对侵权人判处惩罚性赔偿,知识产权审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保护创新、激励创新的过程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冯晓青说。

发挥法治对创新的规范、激励和指引作用

“要不是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的专业意见和指导,恐怕我们至今都难以成功上市。”回忆起公司曾面临的困境,四川省成都市某科技公司董事长钟某仍记忆犹新。

2020年5月,在向科创板上市发起冲刺的关键阶段,公司突然被其竞争对手以专利侵权为由诉至法院,请求法院判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请求法院判令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费用4600万元人民币。

中心在接到请求后立即组成专家团队,根据实际情况,从两个方面为公司提供解决方案:引导公司通过专利快速预审审查通道提交新的专利申请,作为被提出无效请求专利的有效补充和后备力量;同时,中心组织专家通过对公司现有专利技术和竞争对手的同类型专利技术进行了多层次分析论证,给出了尽量和缓的参考意见。最终公司与竞争对手顺利达成和解,并于2021年3月在科创板成功上市。

“工作中我们发现,如今越来越多的企业日益重视对技术创新的投入和研发,但它们在运用法律去完善自身知识产权保护的专业能力方面还存在一些不足。”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主任谢尚华说,中心为企业创新主体提供精准专业服务,强化知识产权源头创新保护,整合中国(四川)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等专业组织,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维权保护服务平台,为创新主体提供高效快捷的“一站式”知识产权维权保护公益服务。

“因不够了解法律相关规定,一些医务人员钻研多年的技术成果在申请专利时功亏一篑,这个通报给我们提供了非常及时的指引。”2020年4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对涉化学药品专利案件的审理情况进行线上通报,让北京大学首钢医院院长顾晋受益匪浅。

化学药是医药专利的重要来源,相关案件技术含量高、法律适用复杂。同时,近年来中药发展迅速,但相关案件也呈现出专业代理人少、申请撰写不规范、专利授权率低等问题。

针对这些薄弱环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因案施策,总结出不同应对措施。针对化学药,重在通过专业审判严控专利质量,例如采用“专业审判团队+医药技术调查官”的审理模式,除了3名技术法官组成的合议庭外,还指派了来自医药实务一线的技术调查官。结合中医药的特点和规律,对专利申请、维护和保护等各环节进行详细释明,让“偏方”“古方”向医药专利的转化过程做到有章可循。

“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并不仅限于个案审理,还应充分发挥法治对创新的规范、激励和指引作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副院长宋鱼水说,作为全国知识产权案例指导研究基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发布强化商业秘密保护、反垄断司法审查等方面的举证指引和司法建议,回应创新主体的现实需求和热点关切。

版式设计:汪哲平

固金台锐评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加强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工作作出安排部署。

一段时间以来,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一度成为发案率最高、造成损失最大、群众反映最强烈的犯罪活动之一。近年来,公安、工信、金融等相关领域密切协作配合,“断卡”“断流”行动深入推进,全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持续推进。从2021年6月起,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立案数连续9个月同比下降,打击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与此同时,也必须看到,当前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依然高发,仍有诈骗犯罪集团招募、组织人员赴境外对境内群众实施诈骗,而这类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在证据收集、追缴资金等方面也存在一定困难。

铲除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毒瘤”事关群众切身利益、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必须久久为功,一刻也不容懈怠。因此,各地各部门必须充分领会、坚决落实《意见》各项要求,在提高打击效能、推进源头治理方面不断发力。

首先,要继续加大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力度。所谓“打蛇打七寸”,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必须打在其资金链和人员招募链的“七寸”上。因此,“断卡”“断流”行动需要持续推进。与之配合,要坚持全链条纵深打击,严查其上下游关联违法犯罪;健全涉诈资金查处机制,最大限度追赃挽损;积极推广应用在逃人员通缉、引渡、遣返工作。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5起特大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在打击组织人员赴境外实施诈骗、追缴涉案资金、挽回群众损失方面提供了示范。

其次,要继续构建严密防范体系。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是欺骗性、迷惑性更强的“精准”诈骗,要有效给予打击,必须强化技术反制,建立更有力度的预警“防火墙”、资金“防洪堤”。要继续完善个人信息保护各环节,让犯罪分子无法“准确选择”犯罪对象;要完善对涉诈网站、APP及诈骗电话、诈骗短消息等技术反制;强化预警劝阻,不断提升预警信息监测发现能力,及时发现潜在受害群众,采取劝阻措施。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的立法工作,强化反诈顶层设计。

再者,还要加强行业监管源头治理。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行业安全评估和准入制度;加强金融行业监管,及时发现、管控新型洗钱通道;加强电信行业监管,严格落实电话用户实名制;加强互联网行业监管,完善责任追究制度,建立健全行业主管部门、企业、用户三级责任制。

此外,还要继续强化宣传教育,建立全方位、广覆盖的反诈宣传教育体系,开展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知识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形成全社会反诈的浓厚氛围。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实践证明,电信网络诈骗是可防性犯罪。只有坚持打防并举、防范为先,各地各部门落实责任、勇挑重担,才能真正筑起反诈反诈的坚实堤坝,使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汇聚铲除电信网络诈骗合力

晓今

以案说法

恋爱时发的“红包”分手后能要回吗?

本报记者 金歆

【案情】李某与崔某建立恋爱关系。二人恋爱期间,崔某以过节、生日、家庭消费等理由向李某索要“爱情红包”,李某以转账、汇款等方式向崔某转账。后李某与崔某分手,李某提出其给予崔某的款项均系借款,要求崔某偿还。崔某拒绝,李某遂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查明,李某与崔某恋爱期间,在短短的2个月内李某向崔某一方转账消费达到10万余元,结合双方的经济实力和消费水平,该金额已经远远超出恋爱期间必要费用,且上述款项并非全部系李某主动赠与,因此法院确认李某与崔某存在借贷关系。其中,对崔某以给朋友治病、给妹妹买钢琴、偿还朋友欠款等原因让李某转账给崔某及其父公司的部分予以认定为借款,金额合计4.5万元。而对于李某给崔某其他款项,包括因过生日而转账的1314元、520元,为发朋友圈“秀恩爱”转账的5200元,虽然没有转账附言,但基于社会常识,能够认定系李某为维持恋爱关系的一般赠与,对该部分费用主张不予支持。经法院主持,双方达成调解协议,崔某一方向李某支付4.5万元。

【说法】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赠与”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的一种行为。通常情形下,赠与与一方经济交付财物,不能要求返还。法官认为,恋爱期间一方给予对方金钱性质为借款还是赠与,要结合当时的具体情形、附随言语和社会习惯予以认定;对于日常生活范围内的较小金额,应认定为一般的赠与,如购买衣服、箱包,请客吃饭等;或者特殊日期与特殊金额,如情人节、七夕节、生日、纪念日等给付的财物,及520、521、1314等有明显象征意义的金额。若给予财物时明显超出日常生活合理赠送礼物范围,或者赠送时有附言对钱款性质有约定,则不应认定为赠与,可能需偿还。

全国公安机关——

重拳打击制售侵权假冒冬奥会吉祥物行为

本报记者 元玉昆

“我在某电商平台两家店铺分别购买了一对‘冰墩墩’‘雪容融’玩偶,发现玩偶做工粗糙,怀疑不是正品。”去年11月底,有市民向北京市石景山区文化执法部门举报。

后经核查,这位市民网购的吉祥物为仿制品,加上售卖该侵权假冒玩偶的两家店铺销售量较大,涉嫌刑事犯罪,该案件线索被移送至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北京警方始终对此类侵权假冒行为‘零容忍’,消费者发现相关违法线索可向有关部门和公安机关举报,涉嫌犯罪的警方将依法严厉打击,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北京市公安局环食药旅总队机动支队支队长裴旭东说。

在北京市公安局指挥下,石景山公安分局迅速成立了专案组,抽调精干警力,全力开展案件侦办工作。专案组通过对相关线索梳理发

现,两家涉案网店为同一团伙所有,后经缜密侦查,相继确定了以韦某升、韦某飞为首的涉嫌网上销售侵权假冒吉祥物玩偶的犯罪团伙。

“去年底,专案组在外省将3名涉案人员抓获,现场起获大量假冒‘冰墩墩’‘雪容融’吉祥物玩偶。”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环食药旅总队中队长顾然介绍。

循线深挖,专案组及时锁定了以顾某旗、顾某军为首的涉嫌生产加工侵权假冒吉祥物玩偶的犯罪团伙。今年1月初,专案组对该犯罪团伙生产工厂进行集中收网,现场起获一批假冒“冰墩墩”“雪容融”半成品。至此,一条生产、销售侵权假冒吉祥物玩偶的犯罪链条被彻底摧毁。

“公安机关将深入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继续组织开展排查涉冬奥侵权假冒犯

罪线索,坚持露头就打、全链打击,坚决不此类犯罪活动滋生蔓延,坚决依法保护冬奥、冬残奥标志知识产权。”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负责人表示。

一段时间以来,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全国公安机关重拳出击,坚持以“零容忍”态度依法严打侵犯北京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知识产权犯罪,及时研判发现一批涉冬奥侵权假冒线索,快侦快破一批涉冬奥知识产权犯罪重大案件,依法保护冬奥、冬残奥标志知识产权。

北京公安机关主动沟通对接北京冬奥组委,建立常态联络机制,畅通线索传递、鉴定出证渠道,加大对电商平台巡查力度,严打网上网下侵犯冬奥会知识产权犯罪。公安部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局统筹北京和其他地方公安机